

青岛市信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2 年，青岛市信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在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上下功夫，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现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青岛市信访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信访改革发展有关政策和措施，积极回应市民关切，有效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主动公开。2022 年，市信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105 条，同比增长 69.35%，在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22 条，同比减少 53.07%，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27 条，同比增长 81.42%。

（二）依申请公开。2022 年，市信访局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7 起，同比减少 53.33%。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以公开透明为基本原则，细化网站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网站信息更新的标准要求，建立定期检查考核制度，同时，积极做好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内容审查和线上发布工作。

（四）平台建设。2022年，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市信访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门户网站的栏目设置进行了调整。截至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设置4个一级栏目和8个二级栏目；门户网站共设置7个一级栏目和18个二级栏目。所有栏目设置坚持以数据化为标准，以方便用户使用为目的，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五）机制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办公厅要求，进一步梳理形成《市信访局2022年信息公开指南》，对主动信息公开的范围、形式、目录、内容以及申请公开的步骤、处理程序等环节作了细化规范。

（六）监督保障。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工作，市信访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量化到每一个工作人员，通过完善“日读网、月监测、年考核”工作机制，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合理运用考核评价，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导向性，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

2022年，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有待拓宽；二是回应群众关切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为此，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在信访接待场所安装宣传专栏、电子大屏等设备，全天24小时不间断向公众公开有关信息。二是提升互动水平。紧紧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问题，以宣传《信访工作条例》为切口，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市信访局收到人大代表关于信访工作建议2件，未收到政协委员提案。市信访局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局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相关处室结合《信访工作条例》逐项落实办理措施。期间，处室负责同志与人大代表建立常态沟通机制，及时向代表报告办理进度、取得成效和下步措施，进一步听取工作建议。8月7日，2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面复代表本人，办结率100%，无续复续办建议。

（二）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为进一步做好全市《信访工作条例》宣传工作，市信访局在市级机关会议中心举行了《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各区市也启动了分会场仪式。为深入开展集中宣传，市信访局启用微信公众号线上有奖竞答答题系统，同时，在全市信访系统组织开展线下闭卷考试，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不断增加群众参与度，推进《信访工作条例》入脑入心，做到人人皆知、家喻户晓。

七、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市信访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府办公厅的指导与支持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在现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发布等环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做到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进一步创新公开手段。结合市信访局实际情况，因地

制宜，讲求实效，以群众看得到、看得清、看得懂，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监督为原则，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向社会广泛公开。

（三）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在加大人力投入的同时，以业务培训、业务例会等形式，不断丰富人员业务知识，提升能力水平，不断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青岛市信访局

2023年1月28日